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附錄一所載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聲明及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¹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的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集團的大綱及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聲明;
- (3)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來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世邦魏理仕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1)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 (12) 公司法;及
-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